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字[2021]第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提升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。现申请将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排口排放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原4#5#干熄焦除尘设施提标改造方案

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

附件1

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柳场图

